

宝鸡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能。

依据宝编办发【2019】75号，中心承担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和数字化城管平台的建设、运营的业务指导；承担全市数字化城管工作和城市精细化管理综合考核的数据采集工作；承担市区数字化城市管理案件的发现和分派工作；承担市城市管理执法局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 内设机构。

宝鸡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为副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15人。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内设机构3个：综合科、数字化一科、数字化二科、内设机构科级领导职数4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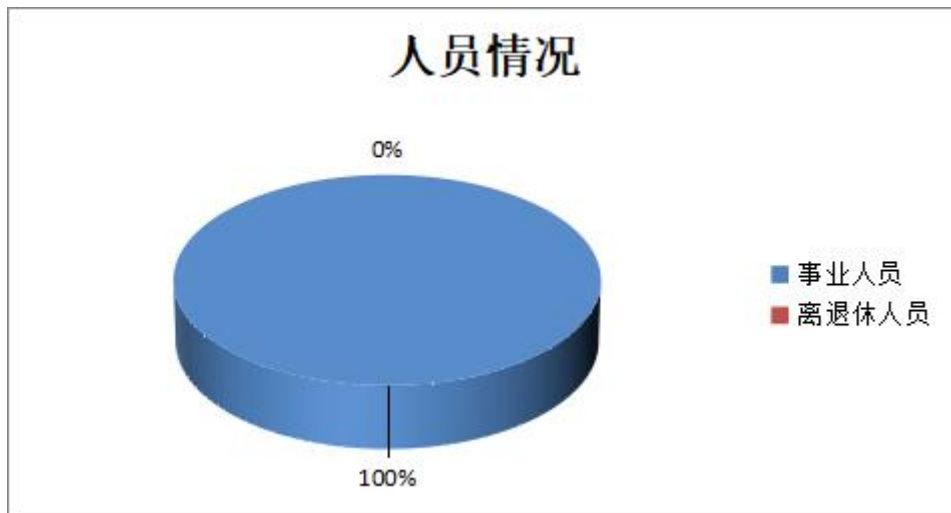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宝鸡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本中心人员编制 15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5 人；实有人员 16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1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47.16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6
		9. 卫生健康支出	9.32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752.31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47.16	本年支出合计	779.2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32.12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2.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779.29	支出总计	779.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47.16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6	17.66		
		9. 卫生健康支出	9.32	9.32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752.31	752.31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47.16	本年支出合计	779.29	779.29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2.1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2.1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779.29	支出总计	779.29	779.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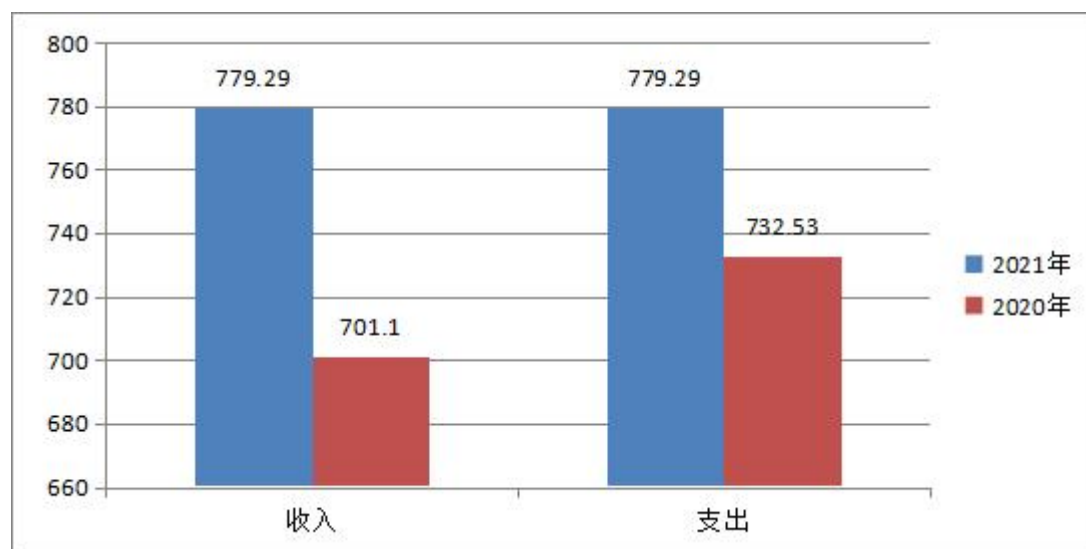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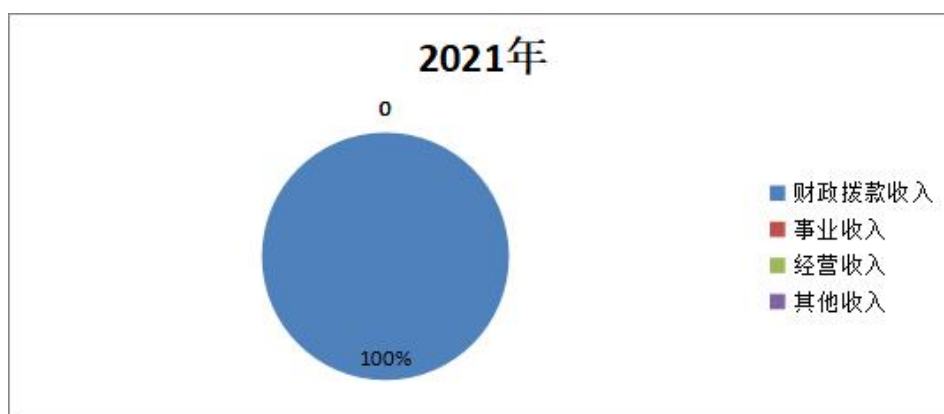
本年度收入为 779.2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78.19 万元，增长 10.03%，2021 年收入增加主要原因是数字化城管大厅信息维护费加大。

本年度支出为 779.2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总计增加 46.76 万元，增长 6%，增加主要原因是数字化城管信息系统迁移升级至政务云平台项目维护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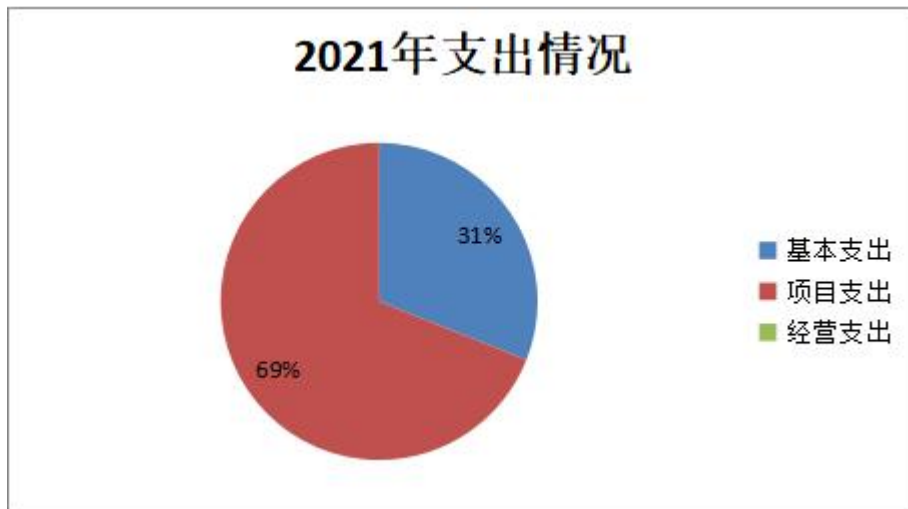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779.2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79.29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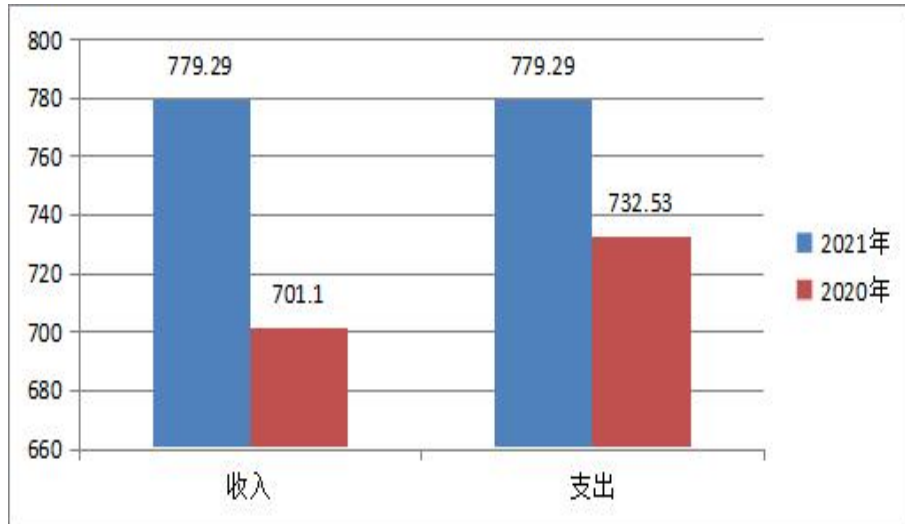
本年度支出合计 779.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9.77 万元，占 30.77%；项目支出 539.52 万元，占 69.23%；经营支出 0 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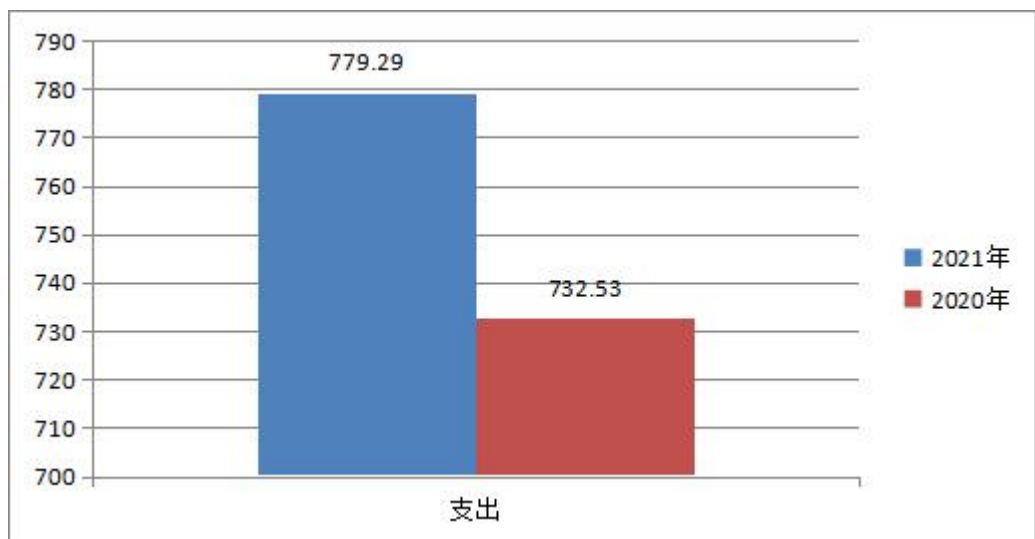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为 779.2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78.19 万元，增长 10.03%，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主要原因是数字化城管大厅信息维护费加大。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为 779.2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 46.76 万元，增长 6%，财政拨款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数字化城管信息系统迁移升级至政务云平台项目维护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79.29 万元，支出决算 779.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6.76 万元，增长 6%，主要原因是数字化城管信息系统迁移升级至政务云平台项目维护费增加。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79.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9.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为 17.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为 9.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预算为 752.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2.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9.7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219.9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19.87万元。

(一)人员经费232.00万元，主要包括(单位支出涉及的款级科目301)基本工资56.63万元，津贴补贴56.93万元，奖金46.24万元，绩效工资18.0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17.66万元，职业年金缴费3.9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缴费8.8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48万元，住房公积金1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款级科目303)奖励金0.13元。

(二)公用经费7.76万元，主要包括(单位支出涉及的款级科目302)办公费2.62万元，邮电费1.8万元，差旅费0.08万元，手续费0.01万元，工会经费3.25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指挥中心属机构改革单位，于2018年成立，市执法局下属二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无公务用车，2021全年无“三公”经费支出。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指挥中心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无此项开支。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指挥中心核定无公务用车，因此无此项开支。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指挥中心核定无公务用车，因此无此项开支。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指挥中心 2021 年无公务接待费开支。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指挥中心 2021 全年无此项开支。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指挥中心 2021 全年无此项开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7.76 万元，支出决算 7.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0.12 万元，主要原因是缩减中心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85.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85.2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5.2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

（其中公务用车保有 0 量），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宝鸡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于 2018 年成立，是市城管执法局所属的二级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非税等其它收费来源项目，收支全部为财政拨款。

按照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中心成立内控领导小组，牵头科室为综合科，健全内控关键岗位责任制，明确岗位职责及分工，重大决策实现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制度。依据中心工作计划，构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保证中心预算管理制度应涵盖编制与内部审批、预算执行、年度决算与绩效评价等方面。

中心组织专人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相关事项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为 1 个（2120104 城管执法），涉及资金共 539.5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69.23%。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

根据资金投入分析情况，2021 年度，指挥中心专项资金（临聘人员工资社保缴费及大厅数字化城管系统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如下：

全年预算数为 539.52 万元，执行数为 539.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本年度指挥中心专项资金（临聘人员工资社保缴费及大厅数字化城管系统维护费）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中心采购货物、服务和工程严格按照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规定执行；对政府采购活动实施归口管理，建立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相互制约的机制；严格执行采购审批、审核流程；采购环节严格，重视项目验收环节。在立项与审核、概算预算、招标投标、资金控制、验收与决算等方面，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项目立项，建立审核机制，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的事前绩效，预算，执行情况，中心内控领导小组都及时跟进，确保中心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宝鸡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水平。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相关事项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为 1 个（2120104 城管执法），涉及资金共 539.5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69.23%。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

中心领导高度重视预算管理工作，定期对本单位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决算与评价等预算内部管理制度的健全方面进行全方位安排部署。我们根据中心以往年度实际的支出情况，编制本年度的专项预算，对本年度的财政专项进行专

题研究和讨论，规划预算开支。为确保中心工作顺利开展，我们进一步保障中心聘任人员（含座席员、监督员）百余人的工资及社保缴费以及中心数字化城管业务运行维护费，确保专款专用，过紧日子。由于指挥中心是市城管执法局的下属二级事业单位，无非税等其它收费来源项目，开支全部为财政拨款。按照市财政局和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的相关要求，我们结合中心往年实际支出情况，从上到下确保中心数字化城管工作顺利开展，尽力压缩开支，做到收支平衡，专款专用。

在以后的工作中，我们将持续做好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试点和建设工作的。多年来，我们紧紧围绕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十四五”规划中加快数字中国和基层治理能力建设的东风，全面推进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拓展行业应用，在已完成与住建部国家平台互联互通和综合服务评价第一阶段试评试测工作基础上，按照住建部工作部署，创造条件，积极争取省市相关财政和部门支持，尽快启动平台提升建设工作，促进城市管理服务工作良性发展，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努力实现城市管理向综合治理转变。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心临聘人员2021工资社保缴费及数字化大厅维护费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宝鸡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539.52	539.52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539.52	539.52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座席员和监督员上年工资支出实际, 预算本年工资及按照陕西省社会保险比例的60%缴社保(陕西省2020年社平工资为5803元), 另外大厅数字化城管维护费66万元。			中心以上年座席员和监督员工资支出实际, 预算本年工资及按照陕西省社会保险比例的60%缴社保(陕西省2020年社平工资为5803元), 另外政府采购数字化城管信息系统迁移升级至政务云平台项目维护费85.2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标准	100%	100%	
		质量指标	高质量	100%	100%	
		时效指标	及时	100%	100%	
		成本指标	按陕西省工资标准执行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推进数字化城管高效运转	100%	100%	
		社会效益	促进宝鸡市数字化城管水平	100%	100%	
		生态效益	推动宝鸡市数字化城水平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中心工作顺利开展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推动中心工作及数字化城管运转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 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6，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779.29 万元，执行数 779.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21 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中心成立以来，我们依据住建部 39 项基本指标和 23 项比率指标，对专业部门，监督指挥中心有关岗位，管理区域三类考核对象，在一定周期内的工作效能自动生成考评结果，并把考评结果作为各部门履行城管职责的主要依据。截至 2021 年 11 月，数字化城管系统平台共受理各类城市管理问题 280 万件，立案 210.9 万件，结案 200.4 万件，结案率 95.02%。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 新形势下解决问题的攻坚能力仍需进一步增强。在城市管理向城市治理、数字化城管向智慧城管转变的大背景下，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面临诸多考验。对标住建部下发的城市综合管理服务评价考核指标，我们仍存在很大差距，凸显出我们对数字化城管、城市精细化管理、综合管理服务前沿知识学习还不够，缺乏系统性落实城市治理的方法和途径。同时，对相关前沿知识、政策、法规的学习研究不够深入，把学习融会到实际工作仍不到位，与实际联系仍有一定差距。

2. 城市精细化管理综合考核作用发挥仍有欠缺。城市精细化管理综合考核作为指导城市管理工作的有力抓手，优化

奖惩办法、落实奖惩结果成为了目前精细化考核的核心环节。目前，精细化考核虽纳入全市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但由于分值占比小，难以有效发挥考核作用，不足以调动各区、相关部门的工作积极性。同时，由于市财政未将考核奖惩经费列入年度预算，考核经费未能及时到位，2018-2020年需向各类考核对象兑现的考核结果奖惩经费均未发放，导致精细化考核“以奖代补”的正面引导作用发挥不力，存在运行不畅、指挥不灵的现象，对城市管理造成了一定影响。

下一步改进措施：**1. 把握发展新征程，全面提升干部队伍素质。**中心将继续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城市管理工作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为指引，按照住建部“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相关工作要求，围绕建设人民满意城管执法队伍，切实加强人员思想建设。组织全体人员认真学习中共中央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加强规范化党支部建设，扎实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坚持每周党史学习教育，不定期开展交流研讨、专题讲座，积极抓好中心理论学习；同时，要求全体干部在精学业务、深学理论上下功夫，加强业务学习，掌握前沿科技。在干中学、在学中干，将理论学习转化为工作经验，使全体干部素养不断提高，增强队伍管理能力和城市管理水平。

2. 秉承发展新理念，进一步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综合考核能效。一是强化考核监督，提高办案效率，抓好高发问题案件考核办法的落实。进一步细化考核内容，规范考核方式，提升数字化案件办结率，提高群众满意度。通过问题的发现倒逼各级部门和单位提高解决问题的效率。二是加强宣传推

广，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扎实做好指挥城管微信公众号的宣传推广工作，提高群众对城市管理工作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在政策、资金允许的前提下效仿先进地市做法试行有奖举报；建立协调工作机制，积极配合市局针对未移交、权属不明路段，产权不明设施进行定责确权工作。比如，近几年新修建的道路，街头公园等；形成问题解决定期督办制度，每月精细化考核结果定期上报四大班子，抄送城管委成员单位；改变现场检查方式，方式灵活多样，采取不打招呼不定时不定期突击检查方式进行现场检查，避免检查流于表面，切实反映真实情况。三是加强数据分析，提供决策服务，积极配合市城管办做好城市管理工作点评会，依托智慧城管系统数据统计分析功能，为点评会提供真实详尽的城市治理方面的问题和数据。四是完善考核办法，解决管理难题，结合实际工作出台一些切合实际、操作性强、城市管理急需的考核办法。进一步完善城市精细化管理综合考核奖惩办法，查缺补漏，针对城市管理方面的疑难杂症提出一些切合实际、操作性强、城市管理急需的考核办法。五是规范立结标准，加强案件考核，进一步完善规范立结案标准，避免标准不合理、不合规、不切合实际、不明确等情况的出现。六是完善通报制度，强化督促整改，进一步完善日报、周报、月报通报制度，探索通报的使用，更好地发挥好通报作用。发挥好智慧城管高位监督作用，通过日报、周报、月报的形式，向上级领导传递城市管理方面的高发问题，疑难问题，为下一步城市管理工作提供参考依据。七是

扩大考核范围，区县共同考核，在对4个区考核的基础上，力争尽快将凤翔区纳入精细化考核，同时探索建立对8个县考核、督导、检查工作，定期进行通报，发挥好城市管理指挥棒作用，强化对县区工作城市管理的领导指导作用，通过检查通报的方式推动县区指挥城管平台的建设和工作开展落实。

3. 紧跟发展新定位，扎实推进我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按照2022年度项目建设谋划工作要求，我们初步确定了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本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软件系统建设、补测现有电子地图、硬件系统升级和县区二级平台建设。经过本期平台建设，进一步通过运用云计算、大数据分析等技术，建设完善的数据体系，提高基于数据融合的统计分析智能研判能力，最终形成具备数据汇聚展示、综合动态监控、综合调度等多种功能的宝鸡市城市综合的“大脑”和“中枢”，为宝鸡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的后期建设完成奠定基础。未来，我市智慧城管工作将进一步在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等城市荣誉创建过程中，提供更加智能、高效、便捷的分析能力和处置手段，为我市城市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 宝鸡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自评得分: 9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依据宝编办发【2019】75号, 中心承担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和信息化城管平台的建设、运营的业务指导; 承担全市数字化城管工作和城市精细化管理综合考核的数据采集工作; 承担市区数字化城市管理案件的发现和分派工作; 承担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79.29万元, 支出决算为779.29万元, 基本支出239.77万元(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支出17.66万元,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9.32万元, 2120104城管执法212.79万元)项目支出539.52万元(2120104城管执法539.52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及时安排部署, 常态化做好疫情防控, 监督考核工作, 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10	预算完成率=100%的, 得10分。预算完成率≥95%的, 得9分。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 得8分。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 得7分(含)和85%之间, 得6分。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 得4分。预算完成率<70%的, 得0分。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779.29万元	779.29	779.29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调整、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预算调整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5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得5分。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79.29万元, 支出决算为779.29万元, 完成预算的100%。	779.29	779.29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5	半年进度: 进度率≥45%, 得2分; 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 得1分; 进度率<40%, 得0分。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75%, 得3分; 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 得2分; 进度率<60%, 得0分。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79.29万元, 支出决算为779.29万元, 完成预算的100%。	779.29	779.29	4	因财政资金未及时下拨	下半年支出加大	
		预算编制准确率=(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5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得5分。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 得3分。预算编制准确率>40%, 得0分。	宝鸡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于2018年成立, 是市城管执法局所属的二级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无非财政拨款或自筹项目, 收支全部为财政拨款。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5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得5分,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 扣完为止。	宝鸡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于2018年成立, 是市城管执法局所属的二级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核定无公务用车, 2021全年无“三公”经费支出。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5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合扣2分, 扣完为止。	宝鸡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是市城管执法局所属的二级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无非财政拨款或自筹项目, 收支全部为财政拨款。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合扣2分。	中心成立内部控制领导小组, 牵头科室为综合科, 健全内部控制岗位责任制, 明确岗位职责及分工, 重大决策实行领导签字集体讨论制度。					3		
		项目产出(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 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 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中心领导高度重视预算管理工作, 定期对本单位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决算与评价等预算内各环节进行全方位安排部署。	及时安排部署, 写个工作计划, 落实城市管理工作。				40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 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 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中心领导高度重视预算管理工作, 定期对本单位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决算与评价等预算内各环节进行全方位安排部署。	及时安排部署, 写个工作计划, 落实城市管理工作。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中心以往年度实际的支出情况, 编制本年度的专项预算, 对本年度的财政专项项目进行专题研究和讨论, 规划预算开支。	中心承担全市数字化城管工作和数字化城管平台的建设、运营的业务指导, 承担全市数字化城管工作和城市精细化管理综合考核的数据采集工作, 承担市区数字化城市管理案件的发现和分派工作, 承担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交办的其它事项。	宝鸡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是市城管执法局所属的二级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核定无公务用车, 2021全年无“三公”经费支出。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 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 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 指标值是否可获取, 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 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 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 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指挥中心 2021 年度未开展单位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

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